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7065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诺凌

申请人 广州宜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英君路1号A栋三楼F551房

代理机构 武汉梦知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机动武器；火器；体育用火器；枪（武器）；炸药；火药；射钉弹；发令纸；烟火产品；个人防护用喷雾